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对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 （创业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35 号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《关于对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[2020]第 535 号）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就前述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因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，公司未就 2020 年年度的续聘工作作出安排。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围绕“会说话的汤姆猫家族”IP 为核心开展，相关业务开展主要依托于海外全资子公司 Outfit7 Investments Limited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同时考虑到立信事务所所属的 BDO 全球网络在当地的机构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 Outfit7 Investments Limited 提供所在地审计、税务咨询等服务。为促进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国内及国外审计一体化，同时结合立信事务所的品牌影响、业务规模、业务能力、从业经验等情况，确认其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审计事项相关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公司拟聘任立信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相关服务，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新聘会计师事务所。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下转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对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35 号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邓春华：_____

蒋贤品：_____

2020 年 12 月 17 日